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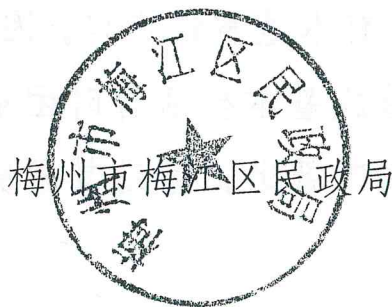
梅江区民政局 文件 梅江区财政局

梅区民[2012] 56 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梅江区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街道：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粤民助[2011]1号）文件精神，现将《梅州市梅江区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梅州市梅江区特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切实贯彻落实区委“全力优化发展,建设幸福梅江”的战略部署，更好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粤民助[201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梅江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以救急救难、公开公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为主，坚持现金、实物救助与提供服务相结合，临时救助与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其它专项救助相结合。

第二章 救助对象和标准

第三条 临时救助范围和对象

本办法所称的临时救助主要是指对具有本地常住户口，因病、因灾及子女就学等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城乡低收入家庭给予非定期、非定量的临时救助，帮助其解决基本生活困难。其对象包括如下：

- 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以下简称低保）；
- 2、城镇“三无”人员和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3、遭受自然灾害无法维持基本生活家庭；

4、遭受交通意外、疾病、火灾等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家庭；

5、因不可抗拒性因素导致特殊困难的家庭；

6、低收入家庭，重点是低保边缘家庭；

7、不属于低收入家庭，但家庭有长期重病患者或在校学生等收入难以负担的家庭；

8、其他政府认定的其他特殊困难的人员。

第四条 临时救助标准

按照分类施救的原则，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的不同类型和程度，实行一事一议，采取现金救助或实物的形式，予以救助。

（一）家庭成员中有人患危重疾病，在扣除各种医疗保险、救助报销部分和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因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较大，直接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 500 元-1000 元救助；

（二）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车祸、溺水、矿难等人身意外伤害，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 300 元-800 元救助；

（三）因火灾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 300 元-800 元救助；

（四）贫困家庭的子女就读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经各种救助后，仍无力支付学费的，或参加全国统考被国家国民教育系列高等院校正式录取后，家庭无力负担其赴学校报到费用的，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 300 元-800 元救助；

(五) 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家庭，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 300 元-800 元救助。

(六) 经政府或相关部门确定参合的低保户、五保户和因灾全倒户、绝收户、重大伤亡户住院费用达到 10000 元以上的，持有效证件可申请临时救助，一次性给予 800-1200 元救助；

(七) 门诊补偿。对城乡低保和农村五保对象属于一般疾病门诊医疗费用的，救助金额每人每年最高限额 200 元；属于重大疾病的一次性给予 500-1500 元救助。

(八) 家庭特别困难的可以给予适当增加临时救助。

第三章 不能享受救助范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 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或其它违纪违法行为导致家庭困难的；

(二) 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导致家庭困难的；

(三) 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不应给予救助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六条 临时救助的申请

参照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程序，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救助对象是孤儿的，由其监护人代理）向户籍所在村（居）委会申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

民政局审批的程序实施。申请对象需出具如下证件：

（一）户口簿；

（二）身份证；

（三）村（居）民委员会或所在单位的临时困难证明、其它有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所属单位应当为其出具真实准确的收入证明。（村）居委会以及劳动、工会、残联等部门可以协助救助对象提出申请。

第七条 临时救助的受理和审批程序

（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后通过入户访查等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对符合救助条件的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区民政局。

（二）区民政局自收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民政工作机构签署审核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审批。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管民政工作机构对申请人发放救助款物并做好相关资料备案工作。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收到签署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申请临时救助程序、救助标准、救助名单、救助金额等相关情况予以公布，真正做到救助政策、对象、标准、方式“四公开”，申请原因、审核意见、审批结果“三公布”，广泛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四）对家庭遭受突发事件，不能及时按救助程序申报的困难群众，可视具体情况特事特办，随报随批，事后补充相关材料，完善相关手续。

第五章 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第八条 临时救助资金的筹措和管理

临时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通过财政预算、福利彩票公益金和社会资助等多种方式筹集：

（一）区财政按照每年不少于 10 万元资金编制预算，纳入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支出科目，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二）从区社会福利彩票所筹公益金中，每年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三）从区民政局接受的社会捐助资金中，每年列支一部分资金资助临时救助。

（四）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救助制度提供资金援助，并开展面向低收入人员多形式的临时救助活动。区慈善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公益性民办非企业单位受民政部门委托，可吸收社会捐助资金，承担临时救助有关工作。

（五）按照“总量控制、统筹兼顾”的原则，临时救助资金设立专户，专帐管理、专款专用，区、镇（街道）民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对临时困难救助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章 组织与实施

第九条 各相关部门职责

各镇、街道办事处要认真贯彻执行《关于建立健全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及本《实施办法》，各负其责，各司其职，积极配合，共同落实。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条 临时救助其他事项

(一) 救助对象一般每年只申请享受一次临时救助。

(二) 对不能如实提供家庭收入状况，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享受临时救助待遇的，要追回冒领临时救助款物，取消再次申请临时救助资格。

(三) 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办理临时救助，或拖欠、扣压、挪用、贪污临时救助资金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各镇、街道办事处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订完善具体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